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70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薇瑞莎时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5号天安南油工业区4座7楼B703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铭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成品衣；服装；体操服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童装